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皇权史

何晓明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皇权史

何晓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皇权史/何晓明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8

中国专门史文库

ISBN 978-7-307-16593-9

I. 中… II. 何…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567 号

责任编辑: 胡程立 陈 翩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2.25 字数: 464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593-9 定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何晓明

1951年生，湖北武汉人。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武汉师范学院历史系毕业，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7年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在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东方出版中心、上海人民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等出版中国文化史、思想史方面的著作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多次获得教育部、湖北省及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及曾宪梓高等师范院校教师奖。

总序

冯天瑜

人类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的发展历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要素彼此交融、相互渗透在这个整体之中，起伏跌宕、波澜壮阔地向前推进。因此，历史研究不能满足于现象的“个体描述”，而应当关注“总体历史”，关注社会综合结构（社会形态）的演化，从而发现历史大势及其规律，诚如太史公所称，他治史绝非满足于枝节性的记载，其宏远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然而，“总体”由“专门”综合而成，“一般”植根于“个别”之中，对于“总体历史”的认识、对于社会结构的真切把握，必须建立在历史现象分门别类的深入辨析的基础之上。太史公通过“本纪”探究自五帝、夏、商、周、秦，直至汉武帝的纵向专史进程；通过“世家”开辟横向的列国专史；又以八“书”，并述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开文化、科技、财经等专门史之先河；“大宛列传”、“货殖列传”实为民族史、中外交通史、商业史之雏形……正是有了诸多专门史具体而微的考实，太史公方能造就整体史学大业，“成一家之言”。《汉书》以下的正史又

将《史记》的“书”扩设为“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天文志、地理志、艺文志，等等），形成较为翔实、细密的专史篇章。

中国史学有着深厚的专业史传统，不仅表现在《史记》、《汉书》等正史为其保留较充分的展开空间，而且自成格局的专志也纷至沓来，如后魏郦道元《水经注》是专论山川地理的志书发轫，两宋以下，各种专史（如金石志、画谱、学案、盐政、畴人传，等等）相继从通史中独立出来，斐然成章，构筑一个大的学术门类。中国的专史之早成、之丰硕，置之古代世界史坛，亦足称先进。

时至近现代，随着学术分科向广度与深度拓展，专业史更成为历史研究蓬勃兴盛的领域。上世纪前半叶，商务印书馆出版王云五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在“大文化”名目下，囊括了各类专业史论著，从《文学史》、《美术史》到《财政史》、《赋税史》、《中外交通史》，以至《赌博史》、《娼妓史》，尽纳其中，反映了古今中西文化激荡之际的民国学界专史研究的实绩。上世纪 80 年代，上海人民出版社推出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收入“文化热”时期的数十种论著（包括《小学史》、《甲骨史》、《杂技史》、《园林史》、《染织史》等以往少见的分科史著），是我国专业史成果的又一次结集。

近年来，专业史研究有新的发展，在高等教育的一级学科历史学之下，设置专业史二级学科，多所大学及科研院所设立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专业史研究机构，探究领域有所拓殖，新史料的开掘、新方法的运用皆有创获，人才成长、论著涌现，蔚然大观。武汉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专业史文库》便在此种新气象之下应运而生。

本文库以几种早年蜚声学坛的专史作为引领篇什，更多地选入近十年来的专史佳品，其中又分两类，一为曾经出版，现经作者认真修订补充，二为新作。本文库拟分数辑，分批推出，期以共襄专业史研习之大业。



中国专门史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冯天瑜

副主编 陈 锋 何晓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天瑜 刘爱松 杨 华 何晓明

陈 锋 陶佳珞 麻天祥 谢贵安

目 录

导言.....	1
一、治权·王权·皇权.....	1
二、中国皇权的社会基础.....	5
三、中国皇权的递嬗规则.....	9
四、中国皇权的自我调节机制	13
五、中国皇权的历史评价	17
 第一编 中国政治的前皇权时代	23
一、氏族社会的权力形式与美丽传说中的“禅让”	23
二、夏、商时期的最高政治权力格局	28
三、西周封建制下的王权运作	41
四、春秋“五霸争雄”、东周宗法制度的崩溃与 “虚君共和”的瓦解	53
五、战国“七雄”改革政治，逐鹿中原，国家	

统一时代大趋势的出现	62
六、关于王权、“治道”的百家争鸣以及专制 集权政治思想的萌生	87
第二编 秦汉魏晋时代大一统专制皇权的确立.....	110
一、秦始皇构建“万世一系”专制皇权的努力	110
二、废封建，立郡县，大一统帝国政治的建立.....	116
三、高度中央集权，充分发挥专制皇权的效能.....	123
四、急功近利，适得其反.....	128
五、西汉高祖建章立制，构建皇权威仪.....	132
六、汉初皇权的巩固，翦灭诸吕与平叛七国之乱.....	138
七、汉初君臣对秦朝二世而亡的理论反省与检讨.....	144
八、刘汉皇权从“无为”到“有为”的转变与 董仲舒的皇权天授、与时更化理论.....	152
九、王莽夺取皇权，建立新朝.....	163
十、东汉刘姓皇权的复位.....	171
十一、皇权对学术文化、意识形态的控御.....	177
十二、外戚与宦官对皇权的交替侵蚀.....	182
十三、分裂动荡时代三国鼎立的皇权演绎.....	191
十四、两晋门阀势力对皇权的侵蚀.....	208
十五、令人眼花缭乱的南北朝皇权转移.....	215
十六、“非君”与“无君”：质疑皇权的初声	227
第三编 隋唐宋元时代皇权制度的调适及完善.....	232
一、隋文帝重新统一中国，有效服务于皇权的 三省六部制度形成.....	233
二、隋炀帝：皇权两面性的标本.....	241
三、科举制度的建立.....	249
四、李渊建立唐朝与李世民谋取帝位.....	252
五、开明皇权的典范：“贞观之治”	261
六、平庸的高宗李治与女性执掌皇权第一人武则天.....	270

七、当皇权遭遇爱情：李隆基爱江山亦爱美人.....	286
八、挽救衰落皇权的努力：德宗推行两税法， 顺宗“永贞革新”，宪宗平定藩镇	294
九、武宗灭佛：皇权对教权的打压.....	303
十、唐宋之际的皇权乱象.....	308
十一、“黄袍加身”：赵匡胤重新统一中国	315
十二、“杯酒释兵权”：重文轻武格局下的中央 集权政治架构.....	318
十三、“君主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宋代 皇权与相权的博弈.....	324
十四、“庆历新政”、“熙宁变法”与“元祐更化”	330
十五、金军南侵，徽宗、钦宗蒙难，南宋皇权 在“战”“和”问题上反复摇摆	338
十六、南宋皇权控御下理学的演进及正统地位的形成.....	347
十七、元蒙崛起、成吉思汗征服欧亚与 赵宋皇权的覆亡.....	352
十八、忽必烈服膺儒学，开创大元帝国，行省制度建立.....	357
十九、皇室内斗不已，二十多年间皇权十易其主.....	364
二十、社会矛盾尖锐激烈，农民战争推翻元蒙皇权.....	370
第四编 明清时代皇权的极度膨胀发育及终结.....	376
一、朱明皇朝高度集权，废宰相，立内阁.....	376
二、皇权病态：杀戮功臣.....	381
三、建文帝更改旧法，燕王朱棣“清君侧” 以夺取皇权.....	384
四、仁宣之治与“三杨”辅政，内阁权重	391
五、英宗宠信宦官，遭遇“土木之变”	395
六、特务政治猖獗，宦官气焰熏天.....	401
七、“大礼仪之争”：皇权统绪引发的君臣博弈	406
八、神宗万历皇帝与张居正改革.....	410
九、宦官魏忠贤乱政与东林党人的抗争.....	416

十、崇祯皇帝励精图治，仍不免身败国亡.....	419
十一、早期启蒙思想家的皇权批判.....	423
十二、努尔哈赤、皇太极与女真满洲的崛起.....	428
十三、清军入关，多尔衮辅政，顺治皇帝奠定 全国统治基业.....	437
十四、康熙盛世：专制皇权的极峰.....	443
十五、雍正诡秘即位，设立军机处，治绩斐然.....	448
十六、乾嘉时代皇权的盛极而衰.....	454
十七、外患内忧交织之下，道光、咸丰 年间的皇权危机.....	463
十八、同治、光绪年间的皇权旁落与 太后“垂帘听政”.....	472
十九、西方近代民主潮流对皇权政治的冲击与批判.....	485
二十、晚清民主革命风暴中皇权的挣扎与覆灭.....	490
 主要参考文献.....	504
 后记.....	508

导　　言

一、治权·王权·皇权

政治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治权力（即治权）是人类文明进步、社会发展的黏合剂和推进器。

政治权力本身，没有善恶的价值内涵。它是人类为自身谋取生存条件、生存环境的必要工具和手段。当然，很多时候，政治权力被异化，成为凌驾于社会成员之上的为所欲为的魔王，伤害人类，破坏自然，甚至毁灭文明。当这种情况出现时，人们需要反思的，不是政治权力本身的历史合理性、合法性，而是我们自己为何陷入了政治思维的误区。

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人类不仅提高了自己从自然界获得生存资料的能力，而且完善了自身社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比任何动物群体都更加高级的社会组织结构建立起来。政治权力正是在这一漫长的过程中，逐渐出现、形成和发挥效力。

政治权力表现为大部分社会成员对小部分社会成员的服从，或者说小部分社会成员对大部分社会成员的管理。这“小部分社会成员”既可能是一个小的群体，也可能是一个个体。这种服从的产生原因，并不是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道德水准、能力尺度的差异，而是因为社会活动必须有序进行，在许多时候、许多情况下甚至必须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而只有在政治权力的管辖、指挥下，人类社会才能克服欲望的分歧、目标的散漫、意志的参差、行为的杂乱，将特定范围之内的群体关系协调到不至于导致社会分崩离析的水平，从而维系社会生活的有序运转，甚至一致行动。

政治权力有层次之分。类似于军队的指挥系统，政治权力也呈现出金字塔形状的层次、等级结构。越是上层，集权程度越高，作用的范围、领域越大。

“权力是社会体制中职位的标志，而不是某个人的标志。当人们在社会机构中占据权势地位和支配地位时，他们就有了权力。一旦他们占据这种地位，不管他们有所作为还是无所作为，都会使人感到权力的存在。他们有所作为或无所作为，都对其他人的行为有着很大的影响。”①

掌权人物“居于作出重大决策的地位。他们作不作出这种决策，倒不十分重要，重要的在于他们占据着如此关键的地位。他们无所作为，他们不作决策本身就是一种行为，往往比他们作出决策产生更大的影响”②。

人类社会初期，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原始群”为单位。③ 原始群的集体活动、群内资源的分配、秩序的维持，以及协调群与群之间的冲突，都需要有一定的权威来作出决断。群内成员不得不服从这一权威的指挥调动。这种“服从指挥关系”就是原始群中的

① 托马斯·戴伊：《谁掌管美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0页。

② 赖特·米尔斯：《掌权阶层》，牛津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页。

③ 参见杨堃：《原始社会发展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7页。

“权力关系”。因为原始群是不稳定的，所以在这一阶段，人们之间的权力关系也是不稳定的。当氏族部落组织出现后，不稳定的“命令服从关系”固化，少数人成为“命令者”或“指挥者”，多数人成为“服从者”。氏族部落内，由选举产生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就是“命令者”、“指挥者”。氏族设有议事会和民众大会，氏族成员有权罢免首领。因此，氏族首领的权力是有限制的。

在人类文明范围内，政治权力的演进形态与国家的产生关系非常密切。关于国家产生的途径和方式，学界观点多歧。有人认为国家由“酋邦”演进而来，有人认为国家由部落联盟进化而来。但是，在国家建立起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方面，学界基本达成共识。这种公共权力体现了统治集团的阶级意志，具有鲜明的强制性特征，有暴力工具、法律体系、官僚机构作为支撑，还有意识形态方面的合理性、合法性证明。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国家体现的“公共政治权力”经历了从王权到皇权的演化。最新研究表明，中国古代国家起源的进程是从“邦国”到“王国”再到“帝国”。“邦国”到“王国”时期，国家公共政治权力表现为“王权”，而“帝国”时期，国家公共政治权力表现为“皇权”。^① 王权—皇权，是中国国家政治权力的特殊表现形式，是国家出现以后，政治权力高度集中的体现，是最高政治权力的个性化表达。与前国家时期的政治权力相比，它的威慑力、控制力更为强大，效率更高。

本书所论王权与皇权的区别，在于王权是中国统一之前各国的最高政治权力，而皇权则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大一统的中央专制集权政治之后的最高政治权力。两者在实质性内容方面有诸多的共同点，且有先后相继的历史逻辑关联。中国皇权的许多本质规定性因素，其实在先秦王权时期就已经萌生甚至基本成型。例如：国家权力的社会基础是农业、土地及附着于土地之上的人口；高度专制的国家决策机制；包括软、硬两手的统治思想（分别以儒家、

^① 参见王震中：《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9页。

法家为代表，其典型表达有孔子的“为政以德”，孟子的“民贵君轻”，荀子的“以礼分施”，以及韩非的“以法为本”，法、术、势三者合一的“帝王之具”）。这也是本书用近四分之一的篇幅讨论前皇权时期王权的发育、运作状况的根本缘由。

政治权力依其掌握主体的不同，有类别之分。亚里士多德曾提出三分法：一人主治的君主政治权力，少数人主治的贵族政治权力，多数人主治的民主政治权力。从中国历史上看，一人主治的君主专制政治权力（王权、皇权）有悠久的传统。君主专制政治，是构成中国文化成分、体现中国文化特色的基本要素之一。

马克思曾大致区分君主专制政治为两大类型，即以英、法、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型和以中国、土耳其为代表的东方或亚洲型。^① 英国的君主专制政治出现于封建社会晚期。这时，资本主义新生力量已经崭露头角，而封建贵族势力依然顽强存在，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双方势均力敌，“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② “在那里，君主专制是作为文明中心、社会统一的基础出现的。在那里，君主专制是一个洪炉，在这个洪炉里各种社会成分被掺合在一起，受到开导，这就使城市认为资产阶级的普遍统治和市民社会的公共政权比自己的中世纪地方自治更好。”^③ 英国君主专制政治制度的阶级基础既包括僧、俗封建主，又包括资产阶级新贵族。专制君主协调封建贵族与新兴资产阶级的尖锐矛盾以避免社会的崩塌瓦解，在客观上保护了资本主义的萌生和发展。^④

中国君主专制政治的出现早于英国两千多年，在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3世纪的战国时期便已成型。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62页。

^④ 详见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0页。

中国后，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即从“王权”发展而来的“皇权”）开始施行于疆域广阔的一统帝国，并呈现渐次强化的发展趋势。经过两千年的发育演进，到明清时期，达于极端。中国君主专制建立在深厚稳固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结构的基础之上，又与“家国同构”的宗法制度紧密结合，具有强劲的自我调节机制，所以得以长期延续。

二、中国皇权的社会基础

中国历代皇朝，都将包括地主、自耕农在内的全体居民作为自己的统治对象，“编户齐民”。

中国历来以农业立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最重要支柱产业。土地是农业生产的最重要资源。农业劳动者是社会生产力的主要代表。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说的是至少从周代开始，政治权力就是建立在农业经济、农业人口的基础之上。这一传统被秦汉以后的中国皇权完全地继承下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其琅邪刻石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②。秦汉以后，中国长期存在土地国有、私有并存的所有制格局。土地私有制下，从事农业经营、耕作的地主（他们中有的参加劳动，有的不参加劳动）、自耕农（他们中间有贫富差别）始终是国家经济支柱的基本力量。至于佃农，有的完全没有土地，全靠租赁地主土地耕作，从属于地主经济；有的则自己拥有少量土地，兼有自耕农身份。中国皇权时代两千多年，地主、自耕农始终是国家赋税的主要承担者，是国家机器、皇权体制的主要社会基础。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自耕农。“自耕农是我国所特有的一个大量存在的土地所有者阶层，是农业人口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耕农在社会经济总和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对生产的发展起着显著的作用。”“自耕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农数量的增减，往往标志着社会生产发展的迟速和经济的繁荣或衰落，也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寡。封建统治者把自耕农看做一个最有能力提供赋税、兵源的阶层。宋人吕大均说：‘为国之计，莫急于保民。保民之要，在于存恤主户；又招诱客户使之置田，以为主户。主户苟众则邦本自固。’汉代的‘赋民以田’，西晋的占田，北朝、隋、唐的均田，明代的移民垦田，都是培植自耕农的措施。”^①“自耕农经济的繁荣或枯萎，实际上是测量社会经济兴衰、阶级矛盾缓和或激化的晴雨表。”^②宋人辛弃疾曾用“千年田换八百主”^③的词句，以夸张的文学手法表现了土地这一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变动不居的历史现象。由于土地流转买卖的普遍实行，地主与自耕农、自耕农与佃农之间的身份转换，并无天然鸿沟。这种动态的社会阶级、阶层构成特点，是中国古代社会富有生命力的重要表征。如果我们将它与古代印度固化的种姓制度相比，其历史意义和作用将凸显得更加清晰。

至于耕种国有土地的农民，情况较为复杂。“从北魏到隋唐，各朝均推行均田制，受田农民耕种的土地具有部分的国有性质，他们均须向国家缴纳赋税。”均田农民“对国家负担的租调和徭役，在数量上都近似自耕农所缴纳的赋税”，他们的实际经济地位也非常接近自耕农。“耕种屯田、营田、职田、官庄等国有土地的农民才是真正的国家佃农。他们与国家土地相结合的方式也是租佃制，其剥削率亦与地主对佃农的剥削率完全相同。”^④

不管地主、农民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如何，他们都是国家“编户齐民”的对象，都属于皇权政治的社会基础。从北朝开始，中央政府在登记户籍时，往往将编户齐民按家产的多寡，划分为若

^①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124、127 页。

^②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132 页。

^③ 《最高楼·吾拟乞归，犬子以田产未置止我，赋此骂之》。

^④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133、135 页。